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經費稽核小組組織章程

經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(92.1.17)修正通過

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(93.10.22)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經費稽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組織章程依本系八十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案訂定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委員若干名，召集人一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由本系講師(含)以上教師自行登記，經系務會議通過者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；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如無法於新學年度開始前成立本小組，則原委員會之執掌延至新委員會成立為止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 - 1．擬定本系年度預算支用建議案。
 - 2．審核本系二萬元(含)以上之經費動支申請案。
 - 3．稽核本系全學年度經費之實際動支情形。
 - 4．其他有關經費(如專案、研習班分配款等)之稽核與支用。
- 四、凡二萬元(含)以上、五萬元(不含)以下之經費動支申請案由小組召集人審核之。五萬元(含)以上者則由全體委員審核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定於學期初、學期末系務會議前一星期內，由召集人籌開小組會議。必要時，亦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